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1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树人镇2024年石岭岗等村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可研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树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丰都县树人镇2024年石岭岗等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（树人府函〔2023〕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丰都县树人镇2024年石岭岗等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树人镇2024年石岭岗等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500230-04-01-549760）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树人镇石岭岗村、大石板村、三口井村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安装太阳能路灯 120 盏，硬化生产便道 2520 米，新建 100 立方调蓄池 6 口。

五、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24.43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 184.79 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0.22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10.3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9.0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丰都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

七、招投标：本项目施工招标按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文件到县交易中心摇号确定，其余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及设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镇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